

宋教仁关于“间岛问题”的两封信

拓 晓 堂 辑 录

宋教仁1907年由日本回国，在东北从事秘密革命组织活动，而后化名打入长白山会，侦知日本参谋本部制造借口，试图强占我东北间岛（今延吉地区）。宋教仁即返回日本，埋头著述立说，于1908年初完成洋洋数万言的《间岛问题》一书。是书以大量确凿的证据说明间岛历来属于中国领土，对中日间岛问题交涉谈判具有重要的影响，故清朝外部尚书袁世凯曾以四品京堂侯补衔电令宋教仁回国，以资中日间岛问题交涉谈判时出证。宋教仁与孙中山先生磋商之后，以国家、民族大局为重，决定回国应命。由于一系列干扰因素影响，宋教仁未能如愿。然而，宋教仁仍密切地关注着间岛问题势态的发展。这里所笺注的宋教仁未刊书札二则，是其以别名宋鍊致清朝考察宪政大臣李家驹的有关间岛问题的重要信件。这些书札，对学术界研究宋教仁及其与中日间岛问题交涉都有一定的帮助，并可兼补陈旭麓先生编《宋教仁集》之佚。

宋教仁关于间岛问题的书札，共二通、六页，系用“能自强斋稿纸”毛笔手书。原件现藏北京图书馆善本特藏部。今据原件标点如下。

一

监督星使大人钧座^①，

敬稟者，前日晋謁，面聆鈞訓。归后即准备一切，本拟遵于二十八日起程，以便乘二十九日神户出发之轮。奈赏给之川资，除稍置衣物（洋服一套十五元，及行具、衣笥六元、旅行用铺被十元外，所余无几。往返合计，不敷尚伙。自东京至神户车费十元，自神户至天津船费二等三十五元，自天津至北京车费五元，往返共百元。在北京用费至少三十五元总需要。又唐演处售版权金^②，只得百五十元，偿还宿债。此宿债亦万不能不偿者，亦不能足。合都凡尚须金百元上下，故鍊万不能不另自设法再筹些须。因是，二十八日起程之计，不能实践。且关于买收证据书物一节，鍊仍有不能不渎陈于鈞座之处，故亦不能不展期数日，以待后命也。

此次间岛之证据，则非仅凭拙稿及鍊之口舌所能尽述。必有确实可捏出之证据物不可。而朝鲜古昔之官私著作，则尤相宜者也。幸而鍊所知之日人，藏有独得之秘，可以用私人资格买收入手。此种机会，不可多得。故日前面稟鈞座，恳请将此书收买。鍊之意以谓，费数千金，即可得外交上能占必胜之证据，而可争回土地十余万方里，我国外交当局者断无不准之理。乃（而鈞座）以为，非经外部许可不能。鍊又请速电外部，鈞座又谓不宜费此数百金之电资，命鍊到京面稟外部请示。鍊尔时见尊意视此为不必要，又仰听承速乘会计未散，往领川资之命，故未及详稟，遵即退去。归后再四寻思，益知此举万不能从速断行。盖该书物，所以只须千金即可购得者，以该日人尚未知鍊与我政府有若何关系，只以为私人交涉故也；若待鍊去至北京，再来与之议买收事，则彼已知此事与我政府有涉，必居为奇货，非数千金所能承。甚至于因日人厚（原）于爱国之心故，虽出多金亦不能买得，亦未可知。且该日人昨日来鍊寓，言日政府有意买收其物云云，其实否虽不可知，要其言必有所因明矣。彼素通日外务省故也。

又近日北京、上海各报已登载此事（外部致公之电，亦已全录），难保该日人不有所闻知。鍊意以为，若不于日内将其书物买

得，恐不俟鍊之抵北京，而此间岛证据之不能入吾手，已早于冥漠之中定之矣。故鍊今者复敢为钧座详言其情。若钧座以为间岛可以不必争回，或争回间岛而不必需证据，或需用证据而此书物不足为证之用，则固无说。若以为间岛万不可不争回，争回间岛万不可不需证据，并信鍊之言更以为此书可以作证据之用也，则鍊不胜大愿，恳请钧座姑行权宜一次，不惜数百金速电外部，请其勿失事机，允购此书物。或钧座即自决之，先行后告，以速了此案。钧座前日谓外部与日本交涉，必须此书物与否？尚不可知。鍊以为此无难知之理，若外部果不须此书物也，则此次断不至于以电召鍊^③。何者？鍊拙稿中亦不过引用与此同类书物也。此中消息，祈钧座细思之。夫日本政府不惜费数百金以赂留学生，使开反对排斥日货大会；俄人不惜费数十万金以赂北京之联俄党，使唱亲俄之策；英相的士黎不待国会之承诺，而擅买苏伊士运河股票；德相俾士麦矫发德皇受侮之电信，而激动国人，以与法战。此等举动，果何所为而然耶？诚以外交上之策略，不可以素常律例绳之者也。中国一失间岛，则北满尽入日人之势圈，失极东政局之平衡，启他国均治之口实，其祸岂可胜言。其间轻重缓急之势，经权常变之道，我国外交当局者岂可不知之耶！若此证据果为必要，而因惜此区区之费，以致坐失机宜，则将来岂不为国恨耶？与其臆测为不必要，而有坐失机宜之怯？熟若姑且购之，以冀其万一之有当耶。鍊对此事，绝无所希冀求于其间，不过以国家领土人人有爱护之义，故始终斤斤于此而抱杞人之忧。若钧座犹执前议，而必不从权，则鍊虽去，亦无益于事。前送部之拙稿，固不必待鍊之解说文义也。徒劳往返，而于鍊一身且不无名誉、学业上之损。鍊将奉还川资及咨文以谢不敏。虽失信于钧座而见罪焉，而亦所不辞也。忧劳之余，言多质言，俯赐鉴原，幸甚。不胜待命之至。敬请

钧安

学生宋鍊谨稟

五月三十日

二

监督星使大人钧座：

敬禀者，前日晋谒，谆谆以从速起行见谕。鍊非不欲奉行，奈川资不敷之故，仍难设法。唐演处尚有未交之款百元，彼以归抵上海邮递交鍊相约，迄今尚未见来。鍊非待此不可，故仍不能不展期。望再买收证据一节，鍊终以为非买得于前，不如弗去。钧谕谓须函询外部，即请先行发函，计得部复，不过半月。此时鍊所待唐演之金，亦当到着，遵即起行，是两者皆便也。且鍊今日函催唐演送金，亦非费半月不为功也。肃此，禀陈。敬请
钧安！

宋鍊谨禀④

注：

①当指李家驹。李家驹，字柳溪，汉正黄旗人。光绪二十年庶吉士。1907年6月3日为出使日本大臣，兼游学总监。次年2月20日改为考察宪政大臣，7月5日始将出使大臣、游学总监关防移交御任。故宋教仁此信时值李家驹护署之期，仍称其星使、总监大人。

②唐演，不详，待考。据《宋渔夫日记》，1907年前后，宋氏忙于组党人，别无大作完成，惟1908年初完成的《间岛问题》一稿。倘无误，宋教仁此谓当指《间岛问题》一书版权金。

③1907年7月，袁世凯出任军机、外务部会办大臣兼尚书，因中日间岛交涉事，命原清朝出使日本大臣杨枢寻觅谙习此事之留学生。杨枢通过宋教仁的好友覃理鸿，索得宋著《间岛问题》书稿，向袁世凯推荐，袁甚嘉许，命宋教仁回国，以备谈判出证。然宋氏谓：“我系通缉有案之人，焉能回国？”杨枢对此不敢专断，示袁，袁则以奏请开恩特赦，并赏以四品京卿，电召宋氏回国供职。行文所云，当指此事。

④此札无时间落款，然从文意可知，略早于前信。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图书馆善本特藏部